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正 文.....                         | 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 2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 21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3 |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3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 |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24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增鑫科技  | 指 |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增鑫有限         | 指 | 江西增鑫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新余市增鑫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增鑫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正邦集团         | 指 |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正邦养殖         | 指 |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九穗禾          | 指 |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
| 鑫成投资         | 指 | 共青城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牧信机械         | 指 | 江西牧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增鑫养殖         | 指 | 江西增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牧民商贸         | 指 | 南阳市牧民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粤新机械         | 指 | 佛山粤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正邦科技         | 指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北京国富出具的“国富审字【2022】11470002号”《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北京国富出具的“国富核字【2022】11470009号”《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华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华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

|           |   |                                      |
|-----------|---|--------------------------------------|
|           |   |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国富、审计机构 | 指 |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华邦        | 指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
| 华邦律师      | 指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
| 报告期初      | 指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华邦指派杨爱林律师、雷萌律师担任增鑫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华邦及华邦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邦及华邦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华邦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华邦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华邦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邦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华邦及华邦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未经依法注册即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华邦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增鑫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设立，于2015年9月1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北京国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北京国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起人及其他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资产完整；经华邦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曾年根，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华邦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主要业务合同及华邦律师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61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7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富核字【2022】11470007 号”《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分别为 4,945.95 万元、13,155.41 万元和 8,472.93 万元，累计净利润 26,574.29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10.64 万元、26,840.32 万元和 -14,245.30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4,705.6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64.12 万元、92,713.00 万元和 86,951.57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 241,628.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增鑫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增鑫有限，增鑫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相关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

### （三）《发起人协议》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正邦养殖和九穗禾。该 6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增鑫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增鑫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包括 5 名发起人股东，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5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1、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曾年根与股东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廖红兵为股东曾年根的外甥。

（3）股东正邦养殖为股东正邦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邦集团直接持有正邦科技（股票代码：002157.SZ）22.99%的股权，正邦科技持有正邦养殖 100%股权。

（4）鑫成投资的合伙人雷方根是股东雷三根的兄弟；合伙人胡武杰是股东雷三根的女婿；合伙人胡卫明是发行人股东胡桂生的侄子；合伙人曾小玲是实际控制人曾年根的堂侄；合伙人陈龙是股东胡桂生的女婿。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华邦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华邦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是否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华邦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4）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新增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已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华邦律师核查，曾年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二）发行人前身增鑫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增鑫有限的设立及其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增鑫有限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了相关部门批准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 1、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冻结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冻结股数（万股） |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 冻结的司法机关      | 冻结期限 |
|----|------|----------|-----------|--------------|------|
| 1  | 正邦集团 | 947.10   | 11%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 年  |

##### 2、发行人股东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破产重整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相关债权人因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正邦集团、正邦养殖进行破产重整。2022年10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提出的对正邦集团、正邦养殖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截至报告期末，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3,199,48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33%；正邦养殖持有发行人12,000,51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94%，法院受理正邦集团、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发行人股东可能会产生变更。

华邦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冻结及法院受理发行人主要股东重整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成立子公司或开设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

####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华邦律师核查，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华邦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及其直系亲属和配偶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年根及其

一致行动人雷三根、胡桂生、廖红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9 处不动产权，该等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该等不动产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 1、专利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82 项专利，该等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2、注册商标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实际投入生产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1 处境内分支机构，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五）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2 处土地，其中有 1 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系出租方合法所有，因未缴纳办证费用，暂未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其有权对外出租，因此该项租赁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7 处房产，其中有 1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也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该等承租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但鉴于前述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且自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以来，未发生过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该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产生。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 （二）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华邦律师核查，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正邦科技和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签署《以物抵债转让协议》，约定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位于四川省广安市的岳池同兴育肥猪场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用于抵偿正邦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欠发行人的货款（截至2022年8月24日，无争议货款为3,521.31万元，未结算金额为614.20万元，优先用于抵偿无争议货款3,521.31万元，抵偿后如有剩余，则继续用于抵偿未结算金额，直至任一方抵偿完毕，未抵偿的部分多退少补），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664号），本次交易价格为3,805.96万元。

2022年8月5日，发行人与成都博达飞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完成相关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结算款项中的500万元由成都博达飞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房抵销货款，目前上述商品房抵销货款尚未完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四）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34 次股东大会会议、43 次董事会会议、22 次监事会会议，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据此，华邦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数字工厂建设项目  | 33,339.51        | 32,484.29        |
| 2  |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及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 7,523.90         | 7,523.90         |
| 3  |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87.02         | 4,587.02         |
| 4  |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 4,420.92         | 4,420.92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 16,000.00        |
| 合计 |                         | <b>65,871.35</b> | <b>65,016.13</b>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备案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及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正邦集团、正邦养殖以外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华邦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正邦养殖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且相关债权人以正邦集团、正邦养殖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对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的破产重整申请。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华邦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华邦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杨 爱 林

杨 爱 林

雷 萌

雷 萌

2023年3月1日